

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

(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的數據)

數據集

立法會秘書處
資料研究組

ISSF03/17-18

1. 政府收入的來源

1.1 政府收入為經營收入¹與非經營收入²的總和。2017-2018 財政年度全年合計，估算整體政府收入增加 7% 至 6,124 億港元，而上年度則上升 27% (表 1)。當中地價收入為最大的收入來源，佔 26.7%。緊隨其後的是利得稅(22.1%)、印花稅(15.1%)、薪俸稅(10.1%)及一般差餉(3.6%)。該 5 個項目共佔政府整體收入的 77.7% (表 2)。根據 2018 年 2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，2018-2019 年度的政府收入預計減少 1% 至 6,045 億港元。

表 1 —— 政府收入(億港元)

	2015-2016	2016-2017	2017-2018 ⁽¹⁾	2018-2019 ⁽²⁾
經營收入	3,815 (84.8%) ⁽³⁾	4,117 (71.8%)	4,369 (71.3%)	4,561 (75.5%)
非經營收入	685 (15.2%)	1,614 (28.2%)	1,755 (28.7%)	1,484 (24.5%)
政府收入 ⁽⁴⁾	4,500 (100%)	5,731 (100%)	6,124 (100%)	6,045 (100%)

註：(1) 修訂數字。

(2) 財政預算。

(3)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。

(4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資料來源：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及 The Treasury。

¹ 經營收入是指記入(a)政府一般收入帳目；及(b)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。上述(a)項包括直接稅及間接稅，但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，例如已償還貸款。表 3 載列主要類別的稅項，以及適用於 2018-2019 年度的相應稅率。

² 非經營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，和所有記入 7 個基金帳目的收入。該 7 個基金分別是：資本投資基金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、賑災基金、創新及科技基金、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。

表 2 —— 按項目劃分的政府收入(億港元)

	2015-2016	2016-2017	2017-2018 ⁽¹⁾	2018-2019 ⁽²⁾
利得稅	1,402 (31.2%) ⁽³⁾	1,392 (24.3%)	1,356 (22.1%)	1,551 (25.7%)
印花稅	627 (13.9%)	619 (10.8%)	927 (15.1%)	1,000 (16.5%)
薪俸稅	579 (12.9%)	591 (10.3%)	619 (10.1%)	548 (9.1%)
一般差餉	227 (5.1%)	213 (3.7%)	223 (3.6%)	150 (2.5%)
其他經營收入 ⁽⁴⁾	980 (21.8%)	1,302 (22.7%)	1,244 (20.3%)	1,311 (21.7%)
經營收入⁽⁵⁾	3,815 (84.8%)	4,117 (71.8%)	4,369 (71.3%)	4,561 (75.5%)
地價收入 ⁽⁶⁾	609 (13.5%)	1,280 (22.3%)	1,636 (26.7%)	1,210 (20.0%)
其他非經營收入 ⁽⁷⁾	76 (1.7%)	334 (5.8%)	119 (1.9%)	274 (4.5%)
非經營收入⁽⁵⁾	685 (15.2%)	1,614 (28.2%)	1,755 (28.7%)	1,484 (24.5%)
政府收入⁽⁵⁾	4,500 (100%)	5,731 (100%)	6,124 (100%)	6,045 (100%)

註：(1) 修訂數字。

(2) 財政預算。

(3)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。

(4) 其中包括從經營收入所賺取的投資收入、各項收費、博彩稅、地租及應課稅品稅項。

(5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(6)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載於表 4。

(7) 其中包括從非經營收入所賺取的投資收入、由各基金收取的償還貸款，以及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所收回的土地成本。

資料來源：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及 The Treasury。

表 3 —— 2018-2019 年度的主要稅率

稅項種類	詳情
利得稅 ⁽¹⁾	<p><u>法團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8.25%；及 • 其餘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16.5%。 <p><u>沒有註冊為法團的企業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7.5%；及 • 其餘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15%。
薪俸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應繳稅款按以下稅率計算，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及免稅額後，首四個 50,000 港元的稅階以 2% 至 14% 的稅率徵收稅款，其餘入息則徵收 17% 的稅款；⁽²⁾ 或 (b)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後，以 15% 的稅率徵收。
印花稅	<p><u>買賣或轉讓物業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，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劃一為物業成交金額或市值(取金額較高者)的 15%⁽³⁾，但在《2014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下指明獲豁免者則除外。該等獲豁免物業須繳付的印花稅稅款介乎 100 港元至物業的成交金額或市值的 4.25%⁽⁴⁾。 • 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，介乎物業的成交金額或市值的 1.5% 至 8.5%。 <p><u>物業租約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年租的 0.25% 至 1%，視乎租期而定。

註：(1) 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修訂草案已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憲報。

(2) 根據 2018 年 2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，由 2018-2019 課稅年度起，邊際稅階建議由 45,000 港元擴闊至 50,000 港元。

(3) 自 2010 年以來，政府曾多次上調印花稅稅率，作為住宅物業市場的冷卻措施。由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，如住宅物業交易的買家本身已擁有至少 1 個住宅物業，有關交易則須劃一繳納 15% 的印花稅。由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，即使買家符合豁免條件，住宅物業交易買家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 1 個住宅物業，同樣須劃一繳納 15% 的印花稅。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住宅物業而申請退還部分稅款，修訂草案已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登憲報，它延長了出售其原有物業的期限，有關期限由 6 個月內延長至 12 個月內。

(4) 根據《2014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，此稅率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購置住宅物業，而該等買家在購置有關住宅物業時：(a)是代表自己行事；及(b)本身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。

表 3 —— 2018-2019 年度的主要稅率(續)

稅項種類	詳情
額外印花稅	<p><u>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，轉售所購置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⁽⁵⁾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若物業持有期為 6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20%； •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 6 個月，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15%；及 •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，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10%。
買家印花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，購置住宅物業的稅率為 15%。⁽⁵⁾
博彩稅	<p><u>賽馬投注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淨投注金收入的 72.5% 至 75%，視乎有關收入的款額而定。 <p><u>足球比賽投注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淨投注金收入的 50%。 <p><u>六合彩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益的 25%。
一般差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物業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租金的 5%。
地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 3%。

註：(5) 由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，政府按不同的物業持有期調高額外印花稅稅率，並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引入新的買家印花稅。

資料來源：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及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。

表 4 ——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(億港元)

	2015-2016	2016-2017	2017-2018 ⁽¹⁾	2018-2019 ⁽²⁾
公開拍賣及招標	403 (66.2%) ⁽³⁾	1,051 (82.1%)	1,146 (70.1%)	沒有分項數字
修訂現行土地契約、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	184 (30.2%)	198 (15.5%)	481 (29.4%)	
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⁽⁴⁾	8 (1.3%)	8 (0.6%)	8 (0.5%)	
私人協約方式批地	14 (2.4%)	22 (1.8%)	1 (0.1%)	
總計⁽⁵⁾	609 (100%)	1,280 (100%)	1,636 (100%)	1,210⁽⁶⁾ (100%)

註：(1) 修訂數字。

(2) 財政預算。

(3)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地價收入總額的百分比。

(4) 香港所有私人物業均受到政府批出的租契規管。一般而言，租契對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設有限制。不過，契約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，以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。豁免書申請如獲批准，政府會要求契約持有人繳付若干費用，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。

(5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(6) 鑒於售賣土地屬市場主導性質，政府只提供 2018-2019 年度地價收入應收款項總額的預算數字。2018-2019 年度的地價收入總額，是按照物業市場過往整體表現和目前市場情況兩者作出預算。

資料來源：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及 The Treasury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訊服務部

資料研究組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更新

電話：2871 2145

數據集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集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集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集的文件編號為 ISSF03/17-18。

參考資料

1. Financial Secretary. (2018) *The 2018-19 Budget*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budget.gov.hk/2018/eng/index.html> [Accessed March 2018].
2.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. (2018) *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9*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budget.gov.hk/2018/eng/estimates.html> [Accessed March 2018].
3. *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*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hkma.gov.hk/> [Accessed March 2018].
4. *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*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ird.gov.hk/> [Accessed March 2018].
5. *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*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rvd.gov.hk/> [Accessed March 2018].
6. *The Legislative Council*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> [Accessed March 2018].
7. The Treasury. (2016) *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: Accounts for year ended 31 March 2016*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21/egn201620213022.pdf> [Accessed March 2018].
8. The Treasury. (2017) *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: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7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72121/egn201721213556.pdf> [Accessed March 2018].